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标段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16 标段。

2.工程地点：桐柏县毛集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农工[2023]1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桐柏县毛集镇蔡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2415-202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
(¥2205137.4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建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30006062755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9MA40T8RKXR

地 址： 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地 址： 河南省方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邮政编码： 474750

法定代表人： 岳道有

法定代表人： 康秋菊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637589396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DB41/T2415-2023) 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申请初级验收前提供。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4%为履约保证金。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2%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设计标准执行。

6. 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合同支付

履约过程中，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农财资金管理
办法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8. 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需要为该工程购买建筑工程综合保险。